

**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**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保荐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凯鑫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上海凯鑫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**

1、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将与宜宾雅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雅泰生物”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1,000.00 万元。

2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二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**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（注）
向关联方销售商品	雅泰生物	销售零部件及耗材	参照市场价格定价	1,000.00	250.83

注：该金额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发生金额；2021 年 6 月 8 日至今未发生交易往来。

### （三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公司员工田灿斌先生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起担任雅泰生物董事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雅泰生物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起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。2020 年度，公司向雅泰生物销售不作为关联交易处理。

## 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宜宾雅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
成立日期	2014 年 6 月 25 日	
公司住所	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莱茵河畔月光半岛独幢商业 1 幢	
法定代表人	张志刚	
注册资本	6,500.00 万元人民币	
经营范围	生物科技开发、技术咨询；生产、销售：饲料、饲料添加剂及其副产品；生产、销售：食品、食品添加剂及其副产品；进出口业务；收购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香精、香料油和精油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
股权机构	<b>股东名称</b>	<b>持股比例</b>
	唐孝兵	37.63%
	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	20.00%
	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16.75%
	莫世清	10.10%
	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	8.42%
	上海利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7.10%

### （二）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（经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）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雅泰生物总资产 11,655.52 万元，净资产 7,569.51 万元；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,754.13 万元，净利润 1,441.60 万元。

### （三）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员工田灿斌先生担任雅泰生物董事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7.2.3 条第（五）项规定的情形，因此，雅泰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#### **（四）履约能力分析**

雅泰生物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，目前经营正常，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。

### **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**

#### **（一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**

公司未来预计会继续向雅泰生物销售商品，该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。

#### **（二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**

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。协议将约定双方交易内容、定价方式、付款安排、权利义务等。

### **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与雅泰生物之间的交易将遵循公平交易原则，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业务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### **五、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依据公平交易的原则，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。

### **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**

#### **（一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定价方式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

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## **（二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**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涉及定价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**七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**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上海凯鑫召开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，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上海凯鑫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\_\_\_\_\_

程荣峰

陆亚锋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